

(譯本)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一至二樓



CB(1)293/07-08(01)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1/F-2/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TB(CR) 7/5/18 (0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SS/1/07
電話 TEL. NO. : 2189 2233
傳真 FAXLINE : 2511 1458

傳真發送
(傳真號碼: 2185 7845)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小組委員會上，委員同意當局制定《非應邀電子訊息(修訂)規例》的建議，以回應業界對《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規例》)下有關在商業電子訊息中提供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陳述的語言規定的關注。

鑑於議員就擬議《非應邀電子訊息(修訂)規例》的行文用字提出意見及建議，我現夾附《非應邀電子訊息(修訂)規例》的中英文修訂草擬本，並請發送給議員，以便議員在下次會議前提出意見。

由於《規例》是《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條例》)的附屬法例，因此我們建議《非應邀電子訊息(修訂)規例》應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這可確保當《條例》第二階段及《規例》生效的同時，若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把訊息發送予海外收訊人，可以跟從經修訂後的安排處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副本抄送：

電訊管理局總監	(經辦人: 蘇達寬先生)	傳真號碼: 2116 3334
律政司	(經辦人: 簡安達先生)	傳真號碼: 2869 1302
	葉蘊玉女士)	傳真號碼: 2845 2215

《2007年非應邀電子訊息(修訂)規例》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2007年第9號)第6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2007年第108號法律公告)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第5條規定載有的資料所用的語文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2007年第108號法律公告)第6(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在下述情況下，第5條規定商業電子訊息須載有的資料，可用任何語文提供 —

- (a) 有關訊息的收訊人已向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表示該等資料可用該語文提供；
- (b) 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有關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知道或合理地相信，獲發送該訊息的人是個人，而該名個人 —
 - (i) 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及
 - (ii) 使用該語文或能夠用該語文溝通；或
- (c) 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有關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知道或合理地相信，獲發送該訊息的人是機構，而該機構 —
 - (i) 並非正在香港經營業務或進行活動；及
 - (ii) 使用該語文或能夠用該語文溝通。”。

3. 取消接收選項陳述所用的語文

第7(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就有關的商業電子訊息而言，在下述情況下，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可用任何語文提供 —

- (a) 該訊息的收訊人已向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表示該陳述可用該語文提供；
- (b) 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知道或合理地相信，獲發送該訊息的人是個人，而該名個人 —
 - (i) 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及
 - (ii) 使用該語文或能夠用該語文溝通；或
- (c) 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知道或合理地相信，獲發送該訊息的人是機構，而該機構 —
 - (i) 並非正在香港經營業務或進行活動；及
 - (ii) 使用該語文或能夠用該語文溝通。”。

2007年 月 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註釋

本規例修訂《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2007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主體規例》”)的若干條文，該等條文與商業電子訊息須載有的資料所用的語文有關。

2. 第 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2)條。《主體規例》第 6(1)條規定，《主體規例》第 5 條規定商業電子訊息須載有的身分及聯絡資料必須兼用中文及英文提供，而《主體規例》第 6(2)條規定例外情況，如有關訊息的收訊人已向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表示上述資料可僅用中文、英文或另一語文提供，則容許僅用該語文提供該等資料。對《主體規例》第 6(2)條作出的修訂以“用任何語文”代替“僅用中文、英文或另一語文”，並加入進一步的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將容許在下述情況下用任何語文提供該等資料：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有關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知道或合理地相信，獲發送該訊息的人是個人，而該名個人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及使用該語文或能夠用該語文溝通；或獲發送該訊息的人是機構，而該機構並非正在香港經營業務或進行活動及使用該語文或能夠用該語文溝通。

3. 第 3 條就取消接收選項陳述所用的語文對《主體規例》第 7(2)條作出類似修訂。